

(GF—2017—0201)



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库尔勒校区
教学楼、实训楼、宿舍卫生间，
浴室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新疆天宇南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库尔勒校区教学楼、实训楼、宿舍卫生间、浴室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库尔勒校区教学楼、实训楼、宿舍卫生间、浴室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对学院库尔勒校区教学楼、实训楼、宿舍卫生间、浴室进行改造等（具体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投标文件所含内容包工包料。除发包人确认外，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为由主张超出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工艺及材料标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合格标准，且需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的最低要求。如标准有差异时，取标准中对发包人更为有利的要求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 玖拾玖万伍仟零玖拾壹元叁角叁分
(¥995091.3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零伍佰柒拾陆元贰角 (¥10576.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万伍仟元整 (¥3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欧阳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陆份。

十四、通知及送达

1. 本合同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给另一方的所有通知、报告、订单、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应当以下列方式进行：

1) 专人递送; 2) 邮政特快专递送达; 3) 电子邮件、传真传送。

2. 各方联系信息:

发包人确认其送达地址为：盐田区职业技术学校；

受送达人为：邱之强；

联系电话为: 15276266973;

电子邮箱: _____;

承包人确认其送达地址为：库尔勒市天山路 34 号；

受送达人为：孙炜华；

联系电话为: 18699639069;

电子邮箱: _____。

3.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

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协议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4.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的3日内书面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强

地址：新疆铁门关市将军北路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炜华

地址：33团建设东街老机关楼1-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990200MB1769698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6MABKX8AT8M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孙炜华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无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 支付工程款，完工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95%，结算定案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同时承包人需提供金额为结算定案价款 3% 的质保金保函，期限同缺陷责任期。收取工程款必须由天宇南铁公司出具的发票方可支付，工程款的支付必须以转帐或电汇形式进入天宇南铁公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发包人未付工程款。承包人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必须一并提交农民工工资经专户足额发放的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应工程款项。

竣工结算与支付：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提供或未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以根据已有资料办理结算。发包人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文件规定时间进行核对，在文件规定时间内未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已经认可，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时间应执行财建〔2004〕369 号文规定。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同时承包人提供金额为结算定案价款 3% 的质保金保函，质保期内如有返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向保函担

保单位索赔，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且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

请 7 日内进行审查，7 日内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承包人未按时提交完整付款申请材料的，发包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七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4 (2) 条内容。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2 条内容。因承包人原因未能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或提交完整验收资料的，发